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民申字第 317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赛奥尔航运有限公司(SEoILShippingCo，Ltd.)。住所地：韩国首尔中区 1 街乙支路 25-10 瓦比恩公寓 4 层 414 室。

代表人：KimMyeongJong，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智勇，天津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金一，上海九州丰泽（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赛奥尔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奥尔航运公司)因申请承认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第（2015）津高立民终字第 022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赛奥尔航运公司申请再审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本案应当再审。具体理由为：

（一）LMJ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 LMJ 公司）在一审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首先，赛奥尔航运公司与 LMJ 公司就其租用船舶自印度运输 43990 吨散装铁矿砂至中国一事，由于 LMJ 公司欠付租金及滞期费，赛奥尔航

运公司对船上货物进行了留置，并通知了包括 LMJ 公司和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陆钢铁公司）在内的各方。后货物的买方港陆钢铁公司以货物所有权人的名义向一审法院缴纳担保金并申请海事强制令，自赛奥尔航运公司处将货物提走。该担保金所担保的债务为港陆钢铁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赔偿责任。涉案仲裁裁决裁定该留置权合法有效，担保范围为运费和滞期费共计 1561078.61 美元，故港陆钢铁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应对侵占赛奥尔航运公司留置货物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形下有权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可见担保财产具有可执行性。其次，港陆钢铁公司尚未支付购买涉案货物的货款，该笔货款被作为担保金存放于一审法院处。港陆钢铁公司向一审法院缴纳的担保金及/或对侵占留置物而支付的赔偿金及/或应支付货物的价款，系赛奥尔航运公司所留置货物的替代物，系 LMJ 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对承认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应具有管辖权。

（二）以没有管辖权为由拒绝承认涉案仲裁裁决违反

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和宗旨。《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涉案仲裁裁决仲裁地英国和我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而涉案仲裁裁决并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且管辖权并非《纽约公约》规定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法院对申请应予以受理。

申请再审期间，赛奥尔航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两组共四份证据。第一组证据共三份，分别是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2010）津海法强字第 19-1 号民事裁定书、（2010）津海法强字第 19 号海事强制令、（2010）津海法强字第 19-1 号复议决定书，拟证明港陆钢铁公司以提单持有人的身份，通过天津海事法院签发的海事强制令将申请人享有留置权的货物从天津港提走；第二组证据共一份，系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共识系统网页，拟证明港陆钢铁公司位于一审法院辖区。

本院认为，本案审查的重点是 LMJ 公司在一审法院辖区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及承认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是否不当，上述证据与本案无关，不

能作为确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根据赛奥尔航运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本院审查的重点为：（一）LMJ 公司在一审法院辖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二）一审法院是否应受理赛奥尔航运公司提出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

（一）关于 LMJ 公司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位于一审法院辖区。根据赛奥尔航运公司陈述的事实，LMJ 公司所售货物的买方是案外人通贸公司，对应通贸公司的买方是港陆钢铁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对港陆钢铁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是通贸公司而非 LMJ 公司，该应收账款即使存在也非 LMJ 公司的财产；关于港陆钢铁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其为防止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造成赛奥尔航运公司损失而向法院提供，所担保的对象为赛奥尔航运公司而非 LMJ 公司，该担保金即使存在亦非 LMJ 公司的财产。赛奥尔航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LMJ 公司在一审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二）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应受理赛奥尔航运公司提出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本院认为，我国系《纽约公约》成员国，负有依《纽约公约》第三条承认涉案裁决的公约义务，除非存在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的情形。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

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故原审法院以 LMJ 公司住所地不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辖区亦无 LMJ 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对赛奥尔航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赛奥尔航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赛奥尔航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淑梅

代理审判员　　黄西武

代理审判员　　郭载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　迪